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61192號

01
02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債務人 湯掌安 住屏東縣○○市○○路00○○號

05 居屏東縣○○市○○巷0號

06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設台北市○○區○○路0段00號12樓

08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住○○市○○區○○路0段00號12樓

09 送達代收人 王峻偉

10 住○○市○○區○○路0號3樓

11 併案債權人 白龍興 住○○市○○路0000號8樓之2

12 上列聲明異議人就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其
13 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明異議駁回。

16 理 由

17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伊從事零工，無固定雇主，收入微薄且
18 不穩定，尚未達請領勞工保險年齡資格，更無其他可請領生
19 活津貼或補助，生活困難處境艱辛，本件扣押保單是健康醫
20 療及意外保險，為減輕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須之保險種
21 類，又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債權憑
22 證，已罹於5年消滅時效，再依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
23 債權強制執行原則規定第5、6點規定，請求法院撤銷扣押命
24 令，對伊之權益不無損害，為此聲明異議云云。

25 二、按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
26 至執行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無審認
27 判斷之權（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判要旨參
28 照）。次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
29 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
30 經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
31 類案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壽險

01 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倘該債權金額未逾依強制執行
02 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
03 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而債務人除該壽險契約金錢
04 債權外，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
05 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
06 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
07 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訂有明文。

08 三、經查，債權人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
09 聯）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字第22909號債權憑證即
10 本院90年度促字第1894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
11 義，向本院聲請函查異議人湯掌安之保險投保資料，並請求
12 執行對人壽保險公司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保單價
13 值準備金等債權，併案債權人白龍興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104年度司執字第47314號債權憑證即本院98年度司票字第12
15 97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併案執行。本
16 院遂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對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7 公司（下稱凱基人壽）核發扣押命令，並經第三人凱基人壽
18 陳報扣押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

19 四、本院審酌，異議人主張債權人臺灣金聯聲請執行債權之請求
20 權因時效而消滅，屬實體事項，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異議
21 人應另提起異議之訴，核先敘明。次者，參酌法院辦理人壽
22 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及衛生福利部公告114
23 年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數額，第三人凱基人壽陳報系爭保單之
24 預估解約金均逾55,854元【計算式：18,618元×3月】，而得
25 認系爭保單均屬得執行之財產。異議人雖主張系爭保單涉及
26 健康醫療及意外保險，係為減輕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須
27 之保險種類。然查本件僅執行險種類別為人壽保險之主約，
28 並不執行具健康或傷害保險性質之附約（最高法院108年度
29 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理由第(四)點參照），進一步言之，附
30 表序號1之保單並無健康險、醫療險之附約，且異議人近3年
31 內未以系爭保單向第三人凱基人壽申請理賠，僅曾以112年7

01 月17日發生左手壓傷、撕裂傷之保險事故而就保單號碼0000
02 0000號保單向第三人凱基人壽申請住院醫療保險金並獲給
03 付，有第三人凱基人壽113年12月25日函及附件在卷可查，
04 又異議人僅為上開片面之陳述，經本院於113年12月14日通
05 知其補正後，仍未釋明系爭保單之保險金債權有何屬其及共
06 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須之情事。綜上所述，本院難認系爭
07 保單有為因應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醫療保障或健康維持
08 所需之情事。況我國現行社會保險制度設有全民健康保險，
09 應足提供基本醫療保障，商業保險係異議人經濟能力綽有餘
10 裕而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不得以未來之保障為由
11 而主張為維持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所必需，更不得以此
12 遽認不得就該等商業保險為強制執行(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
13 抗字第1532號裁判理由第(四)點參照)。是本院實認異議人之
14 主張，不足採信。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
15 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

20 附表：
21

序號	保單號碼	主約名稱	被保險人	是否有健康險、醫療險附約	試算解約金(新臺幣)
1	75420417	壽險-金好意保險	湯掌安	無	135,626
2	00000000	壽險-富足一生終身壽險	湯掌安	有	81,878